

关于申报 2022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 优秀研究成果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为推动全区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研究和总结交流，现就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22 年度各单位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取得的优秀成果（论文、调研报告等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参评成果内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，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紧紧围绕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的理论和实际问题。

2.申报成果可为学术研究类成果，如论文；可为用于内部呈报的咨政研究类成果，如调研报告等。书籍不列入参评范围。

3.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既要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又要对实践有较强的指导和促进作用。

4.主题明确，论证充分，内容翔实，文字流畅，力戒空话套话。

5.与思想政治工作不相关和不宜公开的研究成果不在申报范围内。

三、申报事项

1. 截止时间：2023年2月22日。截止日期之后，不再接受申报。

2. 申报程序和要求：申报人填写《宁夏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优秀研究成果申报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报推荐单位审核。每篇成果篇幅不超过10000字，作者数量不得多于3人。

3. 必须是原创成果：申报成果的版权、著作权等相关责任由署名作者负责，对由于成果的内容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，由署名作者承担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各部门要审核把关、确保质量，按规定时限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1份及电子版统一报送宣传统战部。上报材料电子版格式应为Word文档，文件名称、内容格式要规范统一。

电话：18195100355，邮箱：919752340@qq.com

附件：

1. 申报材料格式
2. 宁夏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优秀研究成果申报表

宣传统战部

2023年2月11日